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SDSITC-012512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1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3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ITC-012512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预算金额：149.50 万元，共分 3 包。

最高限价（如有）：149.5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产品或货物名称	每包最高 限价
3	奶类食材	36.7 万元/年
5	水产品类食材	78 万元/年
6	副食品类食材	34.8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5、6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2)投标人为具有生产加工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其经销商品的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第 6 包）；(3)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

方式：有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1）现场报名：按照上述时间到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获取招标文件；（2）邮件报名：自行在本公告页附件下载报名表，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zgzy0123@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6号

联系方式：薄琰 0532-83931913、曲敏 0532-8393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

联系方式：赵岳、苏石磊 0532-85668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岳、苏石磊

电话：0532-85668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SDSITC-01251203
		项目预算：149.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9.50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薄琰 0532-83931913、曲敏 0532-8393193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306 室 联系方式：赵岳、苏石磊 0532-85668628 邮箱：zgzy0123@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5、6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2）投标人为具有生产加工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其经销商品的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第 6 包）；（3）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 (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 _____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本项目不适用) ☐ 无 ☐ 有 产品名称: 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30分, 下午13点3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 方式: 有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1) 现场报名: 按照上述时间到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获取招标文件; (2) 邮件报名: 自行下载报名表,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 zgzy0123@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xxx(项目名称)报名”。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自负。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 (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

		务报告复印件（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6.★投标人为具有生产加工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其经销商品的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第 6 包）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若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第 5、6 包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技术力量一览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3会议室 开标地点: 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3会议室 联系电话: 0532-85668628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 _____ 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	

		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第 5、6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第 3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包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包1：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现场递交、电子邮箱 （2）联系部门：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0532-85668628 （4）通讯地址：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室 （5）电子邮箱：zgzy0123@163.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 加盖公章扫描件) 。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 80%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在标书发售截止日次日17:00时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 8.2.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

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30。
企业 业绩	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的每包同类产品项目，每份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结合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A、能够深入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对策措施全面得10分； B、分析完整，对项目有一般性理解，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和关键技

		术问题作出分析对其有基本的认识、对策措施基本全面的得7分； C、分析不全面，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本项目的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作出基本分析、有对策措施但不够全面的得3分； D、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服务 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进货途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A、产品进货途径材料完善，食材来源介绍清晰详细，食材来源安全稳定得10分； B、产品进货途径材料基本齐全，食材来源介绍情况尚可，食材来源安全性一般得7分； C、产品进货途径材料不全，食材来源介绍模糊不清，食材来源安全性差得3分； D、无产品进货途径材料，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专业化水平、体现投标人配送条件（配送区具有冷藏、冷冻仓库等，配有专业检验检疫设备设施和配送人员，配送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根据投标人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A、提供资料适用本项目，且描述详细、清晰，技术支撑材料详实，服务反应时间迅速，配送优势明显，配送人员力量雄厚且提供了相关配送人员身份证明资料的，得10分； B、提供资料完整，描述合理，有技术支撑材料，配送合理，配送人员充足且提供了相关配送人员身份证明资料的，得7分； C、提供资料简略或缺失，无技术支撑材料，基本满足配送要求，得3分； D、无专业化水平、配送条件，不得分。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流程，进行打分： A、供货流程和计划描述清晰完善，安排科学高效，得5分； B、供货流程和计划描述完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C、供货流程和计划描述简略，安排死板，得1分； D、无供货流程，不得分。
	2分	能够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做到专人负责且相对稳定的，得2分；

针对突发状况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危机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打分： A、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危机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描述详实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B、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危机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描述尚可且描述清楚的，大众性方案、具有可行性，得7分； C、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危机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描述简略的，可执行性弱，得3分； D、投标人无针对突发状况的危机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描述，不得分。
服务保密措施	8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项目整体服务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进行打分： A、投标人的服务保密措施严密，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及时等，得8分； B、投标人的服务保密措施尚可且描述清楚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及时等，得4分； C、投标人的服务保密措施描述简略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一般等，得2分； D、无服务保密措施，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	10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从退、换、响应速度及其他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A、售后服务措施全面，有明确的退、换方案、响应速度快的，得10分； B、售后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需求，有明确的退、换方案的，得7分； C、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略的，得3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 1) 上述评分办法中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依据评标办法酌情给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 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 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第 5、6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第 3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对所有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享受。
促进残疾人 就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标原则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技术指标、投标报价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付款期限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_____ 式采购，确定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_____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 _____ 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20日前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付款期限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x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X 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检测与检查。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

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并在使用的过程中及时反馈；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8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产品或货物名称	折扣率（%）
3	奶类食材	
5	水产品类食材	
6	副食品类食材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最高折扣率为 100%。

2.最终结算价格=参考价格*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3.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中间参考价为参考依据，如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未出现该产品价格，可参考青岛市内其他市场出具的价格。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投标人为具有生产加工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其经销商品的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第6包）；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示例略)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方案说明，技术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
- (3)针对突发状况方案；
- (4)服务保密措施；
- (5)售后服务措施；
- (6)其他。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SDSITC-012512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产品或货物名称	每包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奶类食材	36.7 万元/年	工业
5	水产品类食材	78 万元/年	工业
6	副食品类食材	34.8 万元/年	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原料的供货标准：

1. 相关食材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所有原料要保证在保质期内，且不得是临近保质期产品。（注：以下为临近保质期产品：食品保质期为一年以上的，期满之日前 45 天；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保质期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5 天；保质期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保质期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3 天。）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

3. 投标人具有生产加工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保证货物的合法来源，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全，所供货物应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制定的有关食品添加剂相关标准和规定，不超量使用、滥用食品添加剂。

（二）原料的质量标准：

第 3 包：奶类食材

原材料分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奶制品	牛奶	符合国家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酸奶	符合国家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 2011

		年第10号公告 《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	--	--

第5包：水产品类食材

原材料分类	品名	质量标准
鱼		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
		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
		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活虾		外表: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冰冻虾		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蹠足卷体,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
虾仁		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虾仁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
贝类		壳要无破损和病灶;外壳光洁亮泽;肌肉紧密有弹性。

第6包：副食品类食材

原材料分类	品名	质量标准
豆制品	豆腐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豆腐皮	
干货	黑木耳	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
	干香菇	属山珍类干料干爽、不霉烂、朵小柄短、大小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相应的色泽。
	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紫菜	紫菜叶宽大,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花椒	壳色红艳油润,果实开口而不含或少含籽粒,无枝干及杂质、不破碎污染。
	大料	色泽棕红,多大均匀,呈八角形,骨朵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

		壳不超过10%。
禽蛋	鸡蛋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7-9个；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以上为部分原材料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此，若提供的原材料未在明细中体现，按照分包大类折扣供货。

（三）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方式，最高折扣率为 100%。

最终结算价格=参考价格*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参考价格：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中间参考价为参考依据，如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未出现该产品价格，可参考青岛市内其他市场出具的价格。

（四）供货形式：

通过自主询价、价格比对、质量比较等形式建立良好的质量和价格体系，确保价格的真实性和统一性，投标人应于供货当日早上 7 点前，按采购人食材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1. 价格比对及结算依据。

日供类：按照分类直接对食堂供货。采取基准价格制度，投标人在基准供货价格（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中间参考价为参考依据，如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未出现该产品价格，可参考青岛市内其他市场出具的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承诺比例下降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食堂负责货物验收，考核原料的数量和质量。

非日供类：由已经确定的投标人，负责对食堂供货。采取基准价格制度，投标人在基准供货价格（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中间参考价为参考依据，如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未出现该产品价格，可参考青岛市内其他市场出具的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承诺比例下降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食堂负责货物验收，考核原料的数量和质量。

2. 由于天气、市场等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的突然变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确定的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3. 投标人要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密闭性，避免原材料污染。

4. 投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未能按期按量送达，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应追究投标人责任，采购人有权停止继续合作，解除合同。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现，可终止其供货资格。

（五）日常监督

1. 采购人定期组织对食堂原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质量进行抽查和监管。

2. 采购人定期对原材料采购进行抽查监督，从供货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量化考评。对于价格畸高、质量较差，或者认定食材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退回更换，或者责任整改，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 采购人发现中标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做好食材采购工作，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限期整改或者处罚；拒不改正或处罚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六）食堂原材料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内容格式附后）

食堂原材料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我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的（———）类等食材原材料供应商，为杜绝各类食品安全事件，保障食品安全，明确食品安全责任，特向贵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合格原材料，并向贵方提供上述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二、我方保证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每批次供货产品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和进货发票等有效票据。

三、我方保证提供的食堂原材料符合国家无公害标准，必须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食材安全监测规定及各种操作规程，每天对原材料进行农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残留量快速检测，确保检测合格。

四、我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定，绝不提供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一)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五、若因我方提供的原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我方将无条件退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和其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责任、贵方客户的责任追究及贵方全部损失等），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2. 供货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55 号汇融大厦 C 座、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 4 号。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付款期限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其它参数为非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